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财罚〔2023〕5号

**当事人：**福建省沁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涵中大道1065号6号楼209室

本机关收到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来函反映：2023年10月12日，在莆田市第一医院委托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辉代理公司”）组织的莆田市第一医院吊塔采购项目（二次）（编号：FJXH2023017-1，预算金额合计54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中，发现你公司与福建省福建省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仁公司”）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被系统判定雷同，涉嫌串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且不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与福建博仁公司共同参与响应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你公司为增加该采购项目成交概率，与福建省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沟通，由福建省博仁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一起编制你公司的电子响应文件，你公司的行为构成恶意串通。

以上事实，有市卫健委移送的材料、信辉代理公司提供的采购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相关响应文件材料、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的投标单位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情况说明、供应商代表的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恶意串通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40000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3240元；

二、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莆田市财政局 预算级次：市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莆田市中心支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具体缴款渠道方法：**携带本决定书随附的《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前往银行柜台或按其提示网上操作缴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